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国家检察权来完成自己的任务。对于危害国家安全案、危害公共安全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案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主要职能如下：

- 1、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
- 2、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 3、依法对全县刑事诉讼、民事裁判、行政诉讼和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
- 4、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检察机关刑事赔偿事项。
- 5、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并向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机关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 6、负责院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本院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负责本院检察宣传工作。
- 7、管理全院的计划财务和装备工作。

8、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县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9、组织开展全院检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10、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44 人，其中：在职人员 25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9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司法法警大队）、政治部、第一检察部（对内称刑事犯罪与未成年人检察部）、第二检察部（对内称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综合检察业务部）。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440.7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440.73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440.7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440.73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425.04 万元，增长 41.85%，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化解两房债务、安排云桌面、档案信息化管理项目、业务费补助项目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440.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40.73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440.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8.58 万元，占 47.79%；项目支出 752.15 万元，占 52.2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440.73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440.73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440.73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440.73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715.42 万元，增长 98.64%，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化解两房债务、安排云桌面、档案信息化管理项目、业务费补助项目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825.58 万元，决算数 1,440.7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74.51%，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化解两房债务项目资金，导致预决算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40.7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715.42 万元，增长 98.64%，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化解两房债务、安排云桌面、档案信息化管理项目、业务费补助项目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825.58 万元，决算数 1,440.7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74.51%，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化解两房债务项目资金，导致预决算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1,280.28 万元,占 88.86%。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8.20 万元,占 5.43%。
3. 卫生健康支出(类)25.62 万元,占 1.78%。
4. 住房保障支出(类)40.22 万元,占 2.79%。
5. 其他支出(类)16.41 万元,占 1.14%。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536.0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29 万元,增长 0.43%,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人员增加,人员工资、津贴等经费较上年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476.4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76.4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增加化解两房债务项目。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67.8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93.28 万元,增长 259.37%,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增加档案信息化管理服务项目、云桌面建设项目、业务费补助资金等。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7.8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25 万元,增长 390.62%,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退休人员绩效工资、取暖费等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46.44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2.30万元,增长36.03%,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人员增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23.91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3.20万元,增长3,267.61%,主要原因是:以往年度在职人员转退休后一次性缴纳职业年金,本年开始,在职人员按月缴纳职业年金,导致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23.88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53万元,下降6.0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制度改革,退休人员不缴纳医疗费补助,相应支出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1.49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4.66万元,下降75.7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制度改革,退休人员不缴纳医疗费补助,相应支出减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2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25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科目调整,大病医疗等经费上年在行政单位医疗科目列支,本年在此科

目列支，导致经费较上年增加。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40.2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1.33 万元，增长 39.22%，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人员增加，人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

1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6.41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71 万元，下降 18.44%，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为民办实事工作队人员驻村补助经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88.5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14.31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74.26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1.7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9 万元，增长 17.82%，主要原因是:本年车辆使

用次数增加，车辆老化，导致燃油费、维修维护费等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76 万元，占 95.40%，比上年增加 3.36 万元，增长 19.31%，主要原因是：本年车辆使用次数增加，车辆老化，导致燃油费、维修维护费等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万元，占 4.60%，比上年减少 0.07 万元，下降 6.54%，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公务接待批次、人次较上年增加，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增加。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7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7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车辆维修维护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7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餐费，住宿费等。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7 批次，135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21.76 万元，决算数 21.7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20.76 万元，决算数 20.7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决算数 1.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预决算对比无差异。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4.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90.42 万元，下降 54.91%，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办公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较上年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0.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3.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2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4.06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0.4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7.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6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3,021.95 万元，房屋 4,835.11 平方米，价值 2,000.26 万元。车辆 7 辆，价值 123.69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

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1,440.73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1,440.73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4 个，全年预算数 130.76 万元，全年执行数 130.68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我单位各项工作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均在绩效目标设定时限完成；二是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保障了正常的工作运转，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非常必要，在执行上是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在项目资金的使用上也是放心的，严守法律底线、纪律底线、道德底线。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可衡量性、相关性还需进一步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还需完善，预算编制管理水平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二是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未能全面深入认识理解绩效管理工作的意义。绩效管理经验不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与目标匹配度。科学的预算编制应该保证预算和目标在质和量上相匹配，即一方面预算应该根据目标来编制，保证每一个目标的实现均有相应的预算安排，另一方面应在合理测算工作量的基础上保证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二是加强绩效业务学习及培训，增强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优化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有效推动我单位下一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中央安排	73.00	158.00	158.00	10	100.00%	10
	自治区安排	0.00	0.00	0.00	-	-	-
	地（州、市）安排	752.58	1282.73	1282.73	-	-	-
	县（市、区）安排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合计	825.58	1440.73	1440.73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紧扣县委中心工作，充分履行好四大检察业务。充分发挥批捕，起诉等职能作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做好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食品和药品安全、国有土地出让、国有财产保护工作。刑罚变更执行监督，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强化信访工作，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提升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和明辨是非的能力。打造“智慧检察院”，助推互联网、大数据、智能化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切实为自治县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2023 年我院全年预算数为 1440.73 万元，2023 年实际支出数为 1140.73 万元，执行率为 100%，主要开展以下工作：1、全年办理完成各类案件 708 件；2、全年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8 件，发放救助资金 3 万元；3、开展听证 79 件次；4、全年检察官进校园讲课 20 人次。通过开展工作，深化了司法体制改革，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数	≥4 件	2023 年控告申诉检察工作业务考核指标	10	=8 件	10
		法治副校长（检察官）进校园授课次数	≥15 次	2023 年县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护蕾行动考核指标	15	=20 次	15
		支持检察机关办案数量	≥700 件	2023 年业务考核指标	15	=708 件	15
		检察公开	≥80 件	2023 年县市	15	=79 件	14.81

		听证案件 数		检察院听证 工作考核指 标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 案件结案 率	≥100%	2023 年控告 申诉检察工 作业务考核 指标	10	100%	10
		刑事案件 审结率	≥95%	2023 年县市 检察院刑事 检察业务考 核指标	15	100%	15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及时处理 信访案件	≥95%	2023 年控告 申诉检察工 作业务考核 指标	10	10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为民办实事”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7.92	10	99.00%	9.7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8.00	7.92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加大入户走访力度；二是加强思想教育宣传深度；三是加强服务群众能力；四是进一步完善法制文化广场；五是修缮红白理事大厅；六是加大人居环境整治力度，为提升村民的参与积极性，开展“美丽庭院”评比活动；七是协助村“两委”完成村内两个文化室打造工作；八是为冬季村民出行方便，解决村委会铲车清理积雪用油的问题；九是协助村“两委”完成村内两个文化室打造工作。				提升村干部综合素质能力，激发他们的工作活力，通过一起学习、一起劳动、一起走访、一起工作、一起活动，手把手教操作电脑、面对面教工作方法，现在逐渐形成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良好工作氛围，在潜移默化中促进村干部转变作风，激发村干部工作积极性，增强干好工作的决心和信心。村干部的整体素质得到了很大提升，为民服务意识和规矩意识进一步增强。树立了村“两委”班子的威信，有效形成合力，提升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同时工作队拉近了与基层群众的距离，用实际行动架起了服务基层群众的桥梁。一是加大入户走访力度；二是加强思想教育宣传深度；三是加强服务群众能力；四是进一步完善法制文化广场；五是修缮红白理事大厅；六是加大人居环境整治力度，为提升村民的参与积极性，开展“美丽庭院”评比活动；七是协助村“两委”完成村内两个文化室打造工作；八是为冬季村民出行方便，解决村委会铲车清理积雪用油的问题；九是协助村“两委”完成村内两个文化室打造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干部人数	≥4 人	=4 人	8	8.00	
			行政村个数	=1 个	=1 个	8	8.00	
			走访群众次数	≥12 次/年	=12 次/年	8	8.00	

		质量指标	工作队队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8	8.00	
		时效指标	走访群众覆盖率	>=95%	=95%	8	8.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为民办实事好事经费	<=5 万元	=5 万元	10	10.00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99%	10	9.75	2023 年 7 月底工作队撤回，工作队工作经费支出减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所在村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00	
	总分					100	99.5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76	71.76	71.76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1.76	71.76	71.76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履行检察工作职能，依法受理、监督案件办理，办公室主要负责日常办公用品及耗材的采购，办公设备购置的支出；单位大楼的水、电、暖气、维护维修、办公费用。				履行检察工作职能，依法受理、监督案件办理，全年办理各类案件 708 件。日常办公用品及耗材的采购，办公设备购置用的支出满足我院办案及正常工作开展办公需要；单位大楼的水、电、暖气等及时维护维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大楼的水电暖维护维修	≥10 次	=9 次	15	11.25	
		质量指标	单位大楼的水电暖维护维修完好率	=100%	=100%	15	15.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水电暖及维修保障费用	≤26 万元	=25.37 万元	10	9.39	暖气费支出较预算指标少。
			物业管理费	≤2 万元	=2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总分						100	95.64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数字化档案整理项目						
主管部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5.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5.00	15.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数字化档案整理项目，依据国家档案局文件档发〔2020〕4 号文件《国家档案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机关数字档案室建设的意见》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新检办发〔2020〕7 号文件《关于切实加强诉讼档案数字化和档案信息化服务外包管理杜绝失泄密隐患的通知》的要求，进行档案数字信息化建设，诉讼档案整理 2200 卷、文书整理 100 件，信息录入不少于 3 万条、数字化扫描不少于 15 万页。通过数字化档案整理，整体提升本院的档案管理水平，档案整理归档更加科学合理，档案查阅更加方便快捷。			全年完成诉讼档案整理 2454 卷、文书整理 85 件，信息录入不少于 4.37 万条、数字化扫描不少于 15.04 万页。通过数字化档案整理，整体提升本院的档案管理水平，档案整理归档更加科学合理，档案查阅更加方便快捷。 2023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数字化档案整理项目，依据国家档案局文件档发〔2020〕4 号文件《国家档案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机关数字档案室建设的意见》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新检办发〔2020〕7 号文件《关于切实加强诉讼档案数字化和档案信息化服务外包管理杜绝失泄密隐患的通知》的要求，进行档案数字信息化建设，诉讼档案整理 2200 卷、文书整理 100 件，信息录入不少于 3 万条、数字化扫描不少于 15 万页。通过数字化档案整理，整体提升本院的档案管理水平，档案整理归档更加科学合理，档案查阅更加方便快捷。 实际完成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诉讼档案整理数量	≥2200 卷	=2454 卷	8	8.00	
			信息录入数量	≥3 万条	=4.37 万条	8	8.00	
			文书整理数量	≥100 件	=85 件	8	5.00	项目概算值偏大。
			文书、诉讼档案扫描数量	≥15 万页	=15.04 万页	8	8.00	

		质量指标	对项目实施 单位工作评 审合格率	=100%	=100%	8	8.00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用品采 购成本	≤3000 元	=3000 元	10	10.00	
			项目成本	≤15 万元	=15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档案管 理水平	提升	提升	20	20.0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 意度 (%)	≥90%	=100%	10	10.00	
总分						100	97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费补助						
主管部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00	36.00	36.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0	36.00	36.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保障我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办公人员 8 人参加培训 10 人培训对象业务能力提升				2023 年该项目实际完成保障办公人员 8 人；参加培训 10 人次；培训出勤率 100%；业务费补助金额 36 万元；该项目提升了培训对象业务能力，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人员人数	>=8 人	=8 人	10	10.00	
			参加培训人次	>=10 人次	=10 人次	10	10.00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率	>=95%	=100%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费补助金额	<=36 万元	=36 万元	10	10.00	
			人均培训费支出	=3000 元/人	=3000 元/人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对象业务能力提升	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00	
	总分					100	100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